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头市卡达动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动物诊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卡达动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卡达动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动物诊疗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剑礼	联系方式	1840201084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44号星海南苑3幢102，202号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45</u> 分 <u>1.292</u> 秒， <u>23</u> 度 <u>22</u> 分 <u>58.7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0.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2（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 析</p>	
<p>其它符合性分 析</p>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b></p> <p>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征求意见稿），本工程不涉及汕头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浓度水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VOC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间接纳污水体汕头港，汕头港功能区属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三类、四类区，分别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第四类水质标准，非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产卵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用地为居住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不抽取地下水；项目能源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应。可见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4) 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所在地未出台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动物诊疗项目，未列入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与生态环境有关的禁止性规定的事项或项目类型，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许可准入类（许</p>

可准入类：一 农、林、牧、渔业，动物诊疗许可），项目可依法经许可后进入市场。可见，项目符合国家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是相符的。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44号星海南苑3幢102，202号，根据《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年，2017年修订）（附图3），项目所在地为居住用地；根据《龙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的规划要求，项目所属地块属于现状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所属行业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租赁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44号星海南苑3幢102，202号作为动物诊疗项目的建设场所，属于固定场所，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②项目周边暂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相关单位，符合管理办法中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的选址要求；

③项目医院配套有1个独立的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符合管理办法中配套独立出入口的要求。

④项目配套有独立的诊室、手术室或药房和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消毒处理等器械设备，并且聘用3名执业兽医师为医院主治医生，具有全套的医学设备，符合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

⑤项目已准备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且持有3名执业兽医师，具备开办动物医院的基本条件。

⑥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第三章：诊疗活动管理中的要求：项目已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用品设置独立的储存区，并且对每只接诊的动物进行留档并储存，针对染疫动物设置单独的隔离笼，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并按照农业部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诊疗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专门医疗废物回收机构进行回收。

⑦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防治和各类手术治疗（主要为内科手术：包含腹内或颅脑手术）以及销售各类宠物使用的药品或食品，待项目建设完成时将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根据管理办法的第八条，具备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 **5、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防疫法中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分析：项目为染疫动物配备独立的医室，并配套完整的消毒设施，医务人员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对相关疫病进行记录和存档，在发生三类疫病时，将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染疫动物尸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规定将尸体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根据防疫法中第六章、第七章分析：项目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并配备3名兽医师为主治医生，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并且服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符合动物防疫法中关于动物诊疗和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中相关防疫、诊疗和管理的要求。

#### **6、项目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3) 34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单位不处理动物尸体，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p>和农业部规定将尸体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类型及接诊数量

项目建成后主要接收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治疗（主要为内科手术：包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以及销售各类宠物使用的药品或食品。项目建成后日接诊动物数量如下所示：

**表 2-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接诊类型	接诊数量	年接诊数量
1	动物（主要为猫类、犬类）	10只/天	3600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汕头市卡达动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组成

汕头市卡达动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44号星海南苑3幢102，202号，其中一楼为主要为候诊区、诊室、药房、手术室、过道室和X光室，二楼主要为隔离病房、过道室和动物病房。其中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二层，具体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系统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建筑结构	项目一楼为主要为候诊区、诊室、药房、手术室、过道室和X光室，二楼主要为隔离病房、过道室和动物病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医疗废水	经缓释消毒器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汇总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住院废水	
	寄养废水	
美容废水		

	噪声	隔声减噪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废物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	交由危废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3、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医疗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显微镜	DM500	莱卡	1
血常规	BC2800	迈瑞	1
生化	SMT-120VP	斯玛特	1
输液泵	HK-100	好克	3
高压灭菌锅	淘宝	/	1
制氧机	YU360	鱼跃	1
血糖仪	淘宝	/	1
伍德氏灯	淘宝	/	1
尿比重仪	淘宝	/	1
医用离心机	淘宝	/	1
手术台	不锈钢升降手术台	同汇兴	1
监护仪	Mnvet-30	万宠达	1
无影灯	Zf700	同汇兴	1
麻醉咽喉镜	淘宝	/	1
呼吸麻醉机	GAvet-50	万宠达	1
显微镜	DM500	莱卡	1
血常规	BC2800	迈瑞	1
生化	SMT-120VP	斯玛特	1
输液泵	HK-100	好克	3
高压灭菌锅	淘宝	/	1
制氧机	YU360	鱼跃	1

项目电磁辐射及放射性医疗设备的使用，将产生放射性污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另行评价。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辐射部分。

本项目环保设备见表 2-4。

表2-4 环保设施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及型号	数量	型号	单位
1	缓释消毒器	2	/	台

### 4、主要医疗用品

本项目主要医疗用品及年用量见表 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商品名	生产厂家	兽药批号	规格	进货量
卫佳5	辉瑞	(2016) 外兽药证字36号	1D×25瓶/盒	4
卫佳捌	硕腾	(2016) 外兽药证字10号	1D×25瓶/盒	4
CA-狂犬苗	硕腾	(2013) 外兽药证字49号	50支/盒	4
CA-妙三多	硕腾	(2013) 外兽药证字54号	50支/盒	4
大宠爱6% 15mg,0.25m 1	硕腾	(2015) 外兽药证字06号	3支/盒	50
多咪静	硕腾	(2016) 外兽药证字52号	10mL/瓶	10
速诺注射液	辉瑞	(2013) 外兽药证字40号	10mL/瓶	10
速诺片剂 250mg/片	辉瑞	(2013) 外兽药证字47号	100片/盒	1
速诺片剂 50mg/片	辉瑞	(2013) 外兽药证字46号	100片/盒	1
速诺片剂 500mg/片	辉瑞	(2013) 外兽药证字48号	100片/盒	1
康卫宁	硕腾	(2012) 外兽药证字66号	10mL/瓶	10
次氯酸宠物 消毒液	环球威得	粤卫消证(2020)-04-第0075号	500毫升/瓶	10

## 5、公用工程

①供电：本项目不配套用柴油发电机，不配套锅炉，生产所用能源均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电，预计年用电量为 5000kw·h/a。

②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网络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成后整个医院内部的用水量约为 260t/a。

③排水：项目建成后寄养、美容、接诊废水先经缓释消毒器消毒后再与生活污水汇总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共有职工人数8人，计划投产年月为2022年6月，项目内未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年工作天数36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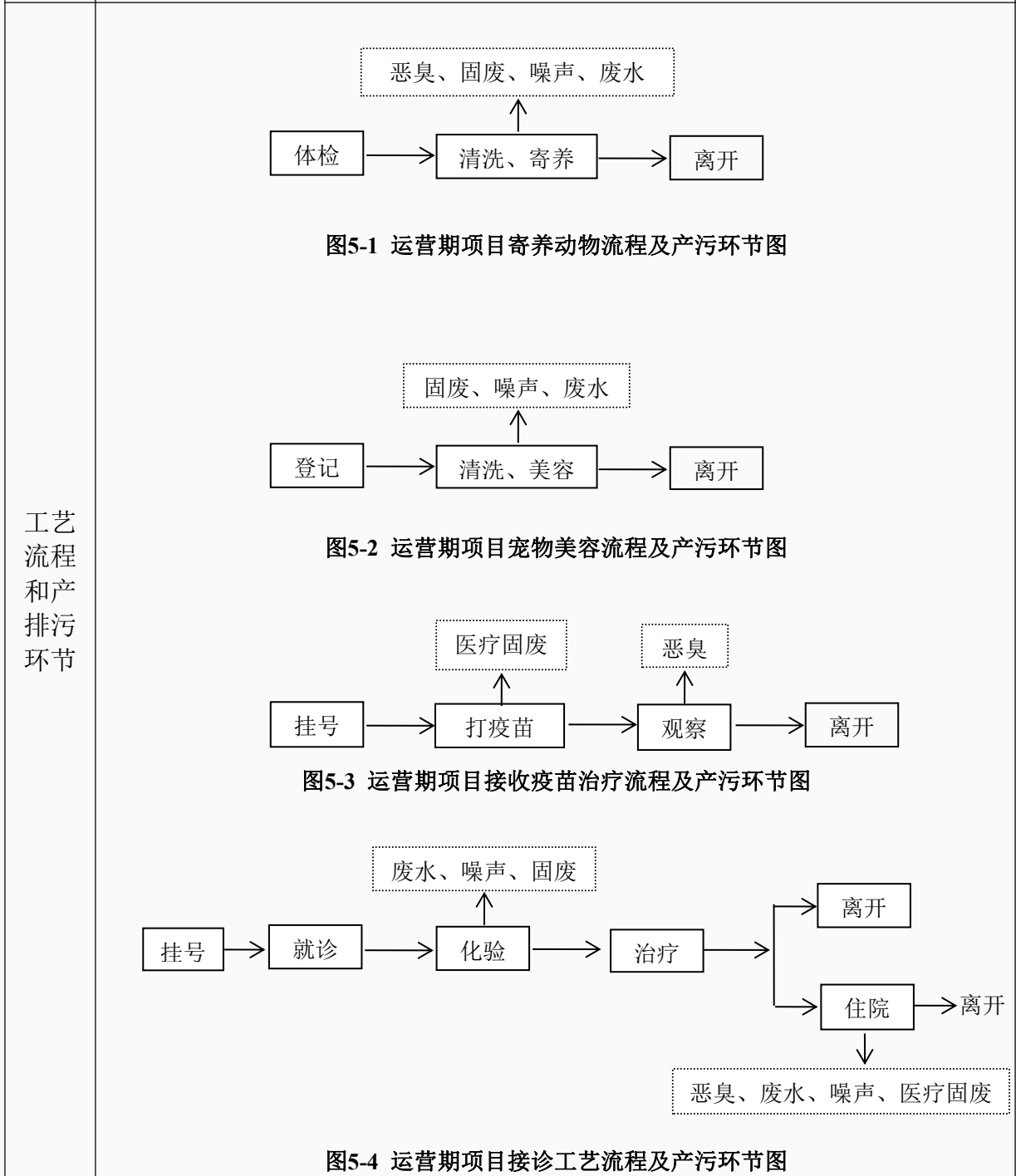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44号星海南苑3幢102，202号，总建筑面

积172m<sup>2</sup>，由于是复式结构，因此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均为117m<sup>2</sup>，医院内部总平面图见附图7-1至7-2，其中一楼主要为候诊区、诊室、药房、手术室、过道室和X光室，二楼主要为隔离病房、过道室和动物病房。其中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二层。

本项目医药用品输送距离短；产生的废水就近收集消毒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产污节点概述：**

- (1) 挂号：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
- (2) 就诊：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入进行就诊；
- (3) 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不使用化学药品；
- (4) 化验完成后，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
- (5) 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器进行消毒）；
- (6) 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带着离开。

**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动物寄养过程产生的臭气和一般固废及接诊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医疗废水、住院、寄养废水、美容废水	寄养、美容、接诊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废气	废气	寄养	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	Leq (A)
固废	生活垃圾	/	/
	一般固废	美容、接诊	动物废毛、粪便
		接诊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具有传染性疾病的动物的废毛、粪便
医疗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

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大气环境</b>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b>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环境保护公众网上的《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中2020年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3-1。可见区域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均达到标准要求。					
	<b>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0.8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	达标	
根据汕头市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汕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8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11.1%;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16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11.1%;CO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 <sup>3</sup> ,比去年下降20.0%;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33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9.5%;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34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12.8%;PM <sub>2.5</sub> 年日平均浓度19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						

17.4%。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城市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容纳水体为汕头港，本报告引用资料来源于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站《2020年第2季度汕头市环境质量季报》，于2020年4月对汕头港海湾站水质监测情况进行分析，监测项目包括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以N计）、活性磷酸盐（以P计）、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共计8项，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和纳污水体评价标准，采用单项水质指标方法，计算得到各水质指标的标准指数，经统计各水质指标的标准指数见表3-2。

**3-2 汕头港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汕头港内海湾监测均值	第三类标准限值
盐度	24.406	——
pH	8.07	6.8~8.8
溶解氧 (mg/L)	6.28	>4
化学需氧量 (mg/L)	0.57	≤4
无机氮 (mg/L)	0.349	≤0.4
活性磷酸盐 (mg/L)	0.034	≤0.030
石油类 (mg/L)	0.009	≤0.30
粪大肠菌群 (个/L)	3890	≤2000

汕头港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由上表可以看出，活性磷酸盐、粪大肠菌群则超过该标准的第三类标准，说明汕头港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质环境较差。海域部分指标超标是因为目前汕头市政府规划中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尚有部分未能落实到位，部分生活污水依然通过汕头内港直排海域。

### (3) 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2020年汕头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资料，项目所在汕头市区区

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7.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4月29-30日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场界四周进行现状噪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现状噪声采样数据

检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dB (A)				标准值dB (A)
				2022.4.29		2022.4.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西场界 (星海南苑)	1#	环境噪声	昼间7: 00-22:00 夜间22: 00-7:00	50	46	49	47	
东场界	2#			57	49	58	48	
江南阁 (敏感点)	3#			54	48	56	54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备注：项目南、北侧侧由于和其它商铺相邻，因此不满足采样条件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该区域不存在突出的声环境问题。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距离厂界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见下表。

表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序号	目标名称	与最近场界距离(m)	所处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1	星海南苑	0	西	居民区	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江南阁	37	东北		500人	
3	盛丰嘉园	129	西		800人	
4	特达小区	73	东南		450人	
5	星海华庭	126	北		1200人	
6	丽日庄东区	341	西南		4000人	
7	华丽家园	510	西南		5000人	
8	合群雅园	381	西南		1500人	
9	庐山花园	353	西北		2000人	
10	佰悦春天	447	东北		2000人	

环境保护目标

11	龙都禧园	405	西北		1000人
12	海军宿舍	487	西北		300人
13	龙都丽园	639	西北		300人
14	丽日庄西区	525	西		3000人
15	清华熙园	317	南		500人
16	创意大厦	77	东北	办公	2000人
17	汕头海关	206	西		500人
18	珠江楼	553	西北		300人
19	翠英中学	624	西北	学校	700人
20	龙都幼稚园	621	西北		200人
21	林百欣科学技术 中等专业学校	411	西南		500人
22	丽日小学	584	西		300人
23	龙湖区第二人民 医院	667	西南	医院	500人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星海南苑和江南阁，与最近场界距离见表3-4。

###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水污染物排放

(1)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服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三级
pH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SS	400

(2) 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寄养和美容废水先经过缓释消毒器消毒后再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者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详见表3-6。

**表3-6 项目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寄养和美容废水的排放限值**

单位：mg/L(除标明外)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较严值	≤250	≤100	≤60	≤5000MPN/L	>2

## 2、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寄养过程中的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	单位：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	

## 3、噪声

项目场界四周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昼间（7:00~22:00）	夜间（22:00~7:00）
2类	60dB(A)	50dB(A)

##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1）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2-2007、GB5085.3-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和寄养废水：

（1）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寄养和美容废水：通过缓释消毒器消毒后再与生活污水汇总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p>故不推荐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寄养过程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p> <p>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回收综合处置，因此，本项目推荐固体废物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商铺内进行装修，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项目动物护理室、病房部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项目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后，消毒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后经化粪池处理。因此，项目护理室、住院部产生恶臭少，故本报告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p> <p><b>二、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水排放源强</b></p> <p>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动物的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寄养废水以及美容废水：</p> <p>(1) <b>生活污水</b>：本项目设定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天数为360天，不设食堂厨房和宿舍，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饭堂和浴室）中的综合定额值，按10m<sup>3</sup>/人·a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为80t/a,排放系数按0.9计，生活污水的总产生量为72t/a。</p> <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结合项目实际，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NH<sub>3</sub>-N：30mg/L，产生情况见表 4-1。</p> <p>(2) <b>医疗废水</b>：</p> <p>①<b>医疗废水</b>：项目预计动物接诊量10只/天，年工作天数为360天，类比同类项目，用水系数为0.02t/只·次，则项目动物医疗用水量为72t/a。项目医疗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90%计算，则排放量约为64.8t/a。</p> <p>②<b>住院废水</b>：项目设有猫住院部和犬住院部，类比同类项目，住院部平均用水系数为0.03t/只·天计算，平均每只住院1天，年住院动物平均量为200例，</p>

则动物住院用水量为6t/a，排放系数按0.9计，则排水量为5.4t/a。

③寄养废水：项目设有寄养区，类比同类项目，平均用水系数按照0.05t/只·天计算，平均每只寄养3天，年寄养动物平均量为200例，则动物住院用水量为30t/a，排放系数按0.9计，则排水量为27t/a。

④美容废水：项目从事动物美容、洗浴活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宠物美容量日均6只，日工作天数360天，洗浴用水量约为每只宠物0.03t/只，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为0.18t/d（64.8t/a），淋浴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废水产生量为0.162t/d（58.32t/a）。

废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2013年版）中医院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范围值，本项目取其均值，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20mg/L、氨氮：20mg/L、粪大肠菌群：1.0×10<sup>6</sup>MPN/L，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72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
	产生量 (t/a)	0.018	0.0108	0.0108	0.0022	/
医疗废水 (155.52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20	20	1.0×10 <sup>6</sup> MPN/L
	产生量 (t/a)	0.0467	0.0234	0.0187	0.003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5000MPN/L

项目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汇总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类比汕头市诺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现状检测数据，该单位于2020年5月4日委托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对所排废水进行现状检测（见附件：项目引用现状检测报告），测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sub>cr</sub>：163mg/L、BOD<sub>5</sub>：64.8mg/L、SS：42.3mg/L、氨氮：0.23mg/L、粪大肠菌群：3325MPN/L，总余氯：≥1，排放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 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27.52t/a	COD <sub>cr</sub>	284	0.0647	163	0.037
	BOD <sub>5</sub>	150	0.0342	64.8	0.015
	SS	130	0.0295	42.3	0.0096
	氨氮	22.85	0.0052	0.23	0.00052
	粪大肠	1.0×10 <sup>6</sup> MPN/L	--	<5000MPN/L	--

	菌群				
	总余氯	≥1			

类比可行性分析：《汕头市诺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汕环龙建【2020】40号）与本项目均为动物医院项目，且规模和设施、接诊能力基本一致，因此具有类比可行性。

③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

项目有高压蒸汽灭菌消毒工序，消毒频率为15次/月，高压灭菌器的容量为0.04t/次，则高压灭菌消毒用水量为7.2t/a，由于项目消毒是用高压灭菌器加热到130度产生的热蒸汽进行消毒，不与水进行接触，只需定期补充即可，无需外排。

**污染源参数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项目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器处理后再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故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详见下表4-2。

**表4-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配套缓释消毒器进行处理，采用溶解法，自动缓释，压力加氯工艺设计，以含80%以上的Cl<sub>2</sub>固体药剂为主要原料，经水与药剂合理混合缓释所产生的消毒液，投入到所需水池（水井）与水充分接触杀菌消毒。

主要原料:

强氯精: 英文缩写为TCCA, 其消毒原理主要靠改变病原微生物细胞膜的通透性和干扰、破坏病原微生物的酶系统, 从而使病原微生物的蛋白质凝固、变性。

消毒效果: 强氯精的杀菌性能优异, 是新一代的广谱、高效、低毒的杀菌剂, 漂白剂和防缩剂。主要用于饮用水, 工业循环水、游泳池、餐馆, 旅店、公共场所, 家庭、医院、禽蛋和防治鱼病变等的消毒杀菌。

项目医疗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病原微生物和粪大肠杆菌, 废水与缓释消毒器的接触时间 $\geq 1h$ , 总余氯 $\geq 1$ , 能够充分消杀废水中所含的病原微生物和粪大肠杆菌, 从而使其达标排放。

项目配套的缓释消毒器日处理废水规格为 $> 1t/天$ , 项目日产生医疗废水量仅为 $0.52t/天$ 。

综上所述, 项目医疗、住院、寄养和美容废水预处理依靠缓释消毒器消毒是可行的。

依托可行性分析: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是汕头市第一座现代化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现有处理规模为26万吨/日, 远期总设计规模为处理污水量34万吨/日, 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其纳污范围包括梅溪河以东、新津河以西的中心城区,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经接入市政管网, 且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经水质较为单一, 故项目排放污水进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综合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E116.	N23.	0.632	进	间歇排	8:0	汕	CODcr	60

		7504	3830		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8:00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BOD <sub>5</sub>	30
									SS	30
									氨氮	25
									总余氯	/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器消毒后和生活污水汇总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统一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者中的较严值。

因此, 项目废水在正常排放情况下, 对医院周边敏感点和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在投产过程中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 杜绝废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当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行时, 项目应尽快停产, 并对相关设施进行排查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和纳污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在落实以上措施后, 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三、噪声

项目经营过程, 夜间不接诊, 因此噪声分析只针对昼间进行, 医疗设备的噪声峰值约为60-70dB(A); 动物的日常偶发叫声一般最高强度为65dB(A)之间。

项目医疗设备主要在诊室内使用,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单层墙体隔声量最高为20dB(A), 动物则寄存于寄养区或住院区, 本项目场地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属于双层墙体, 且在各个门室配套有隔音玻璃, 降噪效果则按最低隔音效果为20dB(A)计算(即单层墙体), 并采取以下列出的降噪措施, 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1) 医疗设备: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 合理布局: 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

噪声低的设备。

(2) 房屋布局:

①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动物的日常偶发叫声:项目动物基本寄养在住院区或宠物笼,项目在在这些区域全部配套隔音玻璃并且配备专人看管,在出现无故叫唤时将及时进行安抚,避免影响周边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内主要的噪声源强及与厂界距离见表4-5与表4-6。

**表4-5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叠加源强	降噪效果	防治措施
1	医疗设备	70	2台	73	20	减振、隔音玻璃隔音
2	动物的偶发噪声	65	/	65	20	

**表4-6 项目各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单位: m**

序号	噪声源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1	医疗设备	2	1	2	1
2	动物的偶发噪声	2	2	3	2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噪声源强约在65~70dB(A)之间,动物的叫声则为偶发噪声,峰值源强为6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将本项目噪声源近似作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通过叠加各个噪声源，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主要评价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侧边界	58.0	50.6	58.7	60	达标
南侧边界	57.5	54.5	59.3		
西侧边界（星海南苑）	49.0	48.5	51.8		
北侧边界	57.5	54.5	59.3		
江南阁（敏感点）	56.0	24.1	56.0		

由于项目夜间不接诊，因此噪声分析仅针对昼间，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外1米处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星海南苑，为相邻场界，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隔音降噪后到达星海南苑敏感点的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且在夜间将对寄养区和住院区进行专人看管和封闭，避免动物的叫声在夜间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广东省生活垃圾量按0.6kg/人·d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年工作天数为360天，则全年共产生1.728t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动物废毛

项目在医院寄养和治疗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的动物废毛，产生量约为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动物粪便

项目在医院寄养和住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动物粪便，产生量约为0.5t/a，项目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后经化粪池处理。

### 4、动物尸体

本项目在接诊过程中若遇到宠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规定将尸体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具有传染性疾病的动物的废毛、粪便和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以及手术过程产生的废软组织等，建立台账，并定期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运输过程中禁止与其他易燃、易爆物拼车运输，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并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并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执行，卸料时应设立必要的警戒距离。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应设置危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本项目所产生的以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建设，危废暂存场所要求密闭、防风、防淋、防晒、地面硬化，并设有防渗层，减少危险废物暂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8 项目产生危险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分类	废物来源	组成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	医治过程	具有传染性疾病的动物的废毛、粪便	0.1t/a	831-001-01	HW01	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以及手术过程产生的废软组织等	0.36t/a	900-001-01		

							名录
危废回收单位为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和回收协议意向书见附件）							
<b>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b>							
	固体、液态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728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动物废毛	寄养、治疗和住院	0.1				
	动物粪便		0.5	经化粪池处理			
	动物尸体		/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传染性动物废毛、粪便和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以及手术过程产生的废软组织	动物治疗	0.46	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b>表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传染性动物废毛、粪便和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以及手术过程产生的废软组织	危废暂存间	HW01	3m <sup>2</sup>	胶桶密封贮存	2t/a	1季度
2	动物尸体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b>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b>							
<p>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为动物日常疾病接诊，医治过程中不使用具有渗透能力的药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6.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和附录A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P1适用范围和附录A文件中的指示中，项目均不在需评价范围内，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b>六、动物传染病及风险影响分析</b>							
<p>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含动物传染性疾病，主要为动物感冒和真菌类感染等，项目在治疗过程中，病原微生物会对医院内外环境造成污染，是主要的医源性卫生学问题。病原微生物不仅可造成医院内感染，而且可以污染其他物品甚至诊疗器具，项目病原微生物只产生在传染室内，因此传染室内部采用化学</p>							

消毒剂喷雾或熏蒸、空气消毒等手段，进出传染室的医护人员配套防护装备，控制病原微生物的排放。并通过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制度，及时杀灭可能散播的病原微生物，保证传染室内各类环境菌落总数达到国家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不会造成疾病流行。

##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考核点为医院废水总排口监测口；废气环保考核点为项目场界外1 m；场界噪声环保考核边界为项目场界外1 m；上述环保责任主体为汕头市卡达动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方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详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率	依据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恶臭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粪大肠杆菌、总余氯	1次/季度	
噪声	场界	/	1次/年，昼夜各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动物护理室、病房部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减少恶臭产生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44-93) 中二级标准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汇总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 声级	厂界隔声、设备降噪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美容护理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排泄物经消毒后在卫生间冲入下水道，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动物尸体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具有传染性疾病的动物的废毛、粪便和医疗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 防范 措施</p>	<p>①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和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定制相关责任制度; ②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场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 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加强储存管理,根据医疗废物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 ③在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化学品收集桶等,以便泄露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进一步细化事故应急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 相关善后回复措施。 传染室内部采用化学消毒剂喷雾或熏蒸、空气消毒等手段,进出传染室的医护人员配套防护装备,控制病原微生物的排放。</p>
<p>其他环境 管理 要求</p>	<p>无</p>

## 六、结论

本项目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讲，汕头市卡达动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在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44号星海南苑3幢102，202号建设汕头市卡达动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动物诊疗项目是临时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综合 废 水	COD <sub>Cr</sub>	/	/	/	0.037t/a	/	0.037t/a	0.037t/a
		BOD <sub>5</sub>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NH <sub>3</sub> -N	/	/	/	0.00052t/a	/	0.00052t/a	0.00052t/a
		SS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粪大肠菌群	/	/	/	<5000MPN/L	/	<5000MPN/L	<5000MPN/L
		总余氯	/	/	/	≤1	/	≤1	≤1
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废毛	/	/	/	0.1t/a	/	0.1t/a	0.1t/a
		动物粪便	/	/	/	0.5t/a	/	0.5t/a	0.5t/a
		动物尸体	/	/	/	/	/	/	/
危险废物		具有传染性疾病的 动物的废毛、粪便	/	/	/	0.1t/a	/	0.1t/a	0.1t/a
		医疗废物	/	/	/	0.36t/a	/	0.36t/a	0.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项目房地产权证

附件 4 确认书、委托书

附件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项目引用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周概况

附图 3 《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年修订）

附图 4 龙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龙湖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龙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动物医院1-2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全文公示截图